

卢氏县 2026 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
监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66、LSGZ[2026]161-ZC123

采购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相关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6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7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7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1
三、磋商承诺函.....	83
四、分项报价表.....	84
五、商务标.....	86
六、技术标.....	71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76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卢氏县 2026 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6 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次）
3.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66、LSGZ[2026]161-ZC123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
5. 服务内容：

第一标段：共 420 批次，包括粮食加工品、乳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酒类、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速冻食品等 33 食品大类食品抽检检验监测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二标段：共 500 批次，包括粮食加工品、乳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酒类、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速冻食品等 33 食品大类食品抽检检验监测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6. 预算金额：¥527371.00 元；其中第一标段为¥229505.00 元，第二标段为¥297866.00 元；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10.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具备所有检验项目（注：保健食品中的“功效/标志性成分”除外）的法定检验资质（须提供证书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
3.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项目负责人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2. 供应商可选报多个标段，但只能取得一个标段的成交资格，如果某一成交候选人在此项目中的两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按标段排序的先后顺序，取排序最靠前的一个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项目，其它标段的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8 时 40 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响应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文件的递交

-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8 时 40 分；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体责任办公室

联系人：郭久胜

联系方式：0398-7878226、13343661920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采购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苏鸽

联系方式：0398-7873176、1863985360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彬彬

联系方式：0371-65322139 18839858998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体责任办公室 联系人：郭久胜 联系方式：0398-7878226、13343661920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1.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苏鸽 联系方式：0398-7873176、1863985360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彬彬 联系方式：0371-65322139 18839858998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 2026 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次）
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预算金额	￥527371.00 元；其中第一标段为￥229505.00 元，第二标段为￥297866.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否则予以废标处理。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1.7	服务内容	第一标段：共 420 批次，包括粮食加工品、乳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酒类、食用油脂及其制品、速冻食品等 33 食品大类食品抽检检验监测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二标段：共 500 批次，包括粮食加工品、乳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酒类、食用油

		油脂及其制品、速冻食品等 33 食品大类食品抽检检验监测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具备所有检验项目（注：保健食品中的“功效/标志性成分”除外）的法定检验资质（须提供证书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 3.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项目负责人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

		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2. 供应商可选报多个标段，但只能取得一个标段的成交资格，如果某一成交候选人在此项目中的两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按标段排序的先后排序，取排序最靠前的一个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项目，其它标段的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3.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3.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3.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1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13	付款办法	抽样检测费用按实际批次和检验项目结算，购买样品费用和抽检产生费用包含在项目检测费用里，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待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按照实际抽检批次和成交项目单价合计抽样检测费用，经甲方认可后，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检测费用发票、样品清单等资料，每季度结算一次。
3.14	履约保证金	无
3.15	响应文件	使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3.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投标企业的单位电子印章； 3、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为准。
3.18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8 时 40 分 磋商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3.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0	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后远程进行唱标，初步审查通过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远程填报。供应商所报总价为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等所有费用。
3.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100万元以内1.7%）收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3.2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2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27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2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0	无效标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电子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组织现场考察，核实企业实力是否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资料一致，其是否具有承担中标项目合同的履行能力，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响应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两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0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	---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供应商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
--	--	---

		承担责任。
--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采购：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4.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相关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2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供应商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总报价。其中应包含货物价、备品、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等各项费用。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采购等义务。

16、磋商保证金

16.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8.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8.4 磋商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18.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可以进行。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9.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

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初步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20.3 条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形式及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0.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预算金额、服务期限、质量、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等内容。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1、对供应商的评价

21.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磋商原则和方法

2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3.3 评审方法

23.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3.3.2 公布各供应商报价；

23.3.3 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5.2 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5.3 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4 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当天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及合同签订等工作；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2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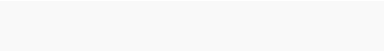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博	1583985788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相关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 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及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承担食品的标签检测、性状检验、理化检验、微生物检测、农药检测、兽药检测、重金属检测、营养指标检测等任务（具体品种和批次见附表）。如涉及相关科室、直属机构检测品种、项目有其他具体要求的，按照相关科室、直属机构要求执行。

蔬菜、水果应选择以本地生产的、时令季节的蔬菜、水果。

3. 抽检费用要求

抽样检测费用按实际批次和检验项目结算，购买样品费用和抽样产生费用包含在检测项目费用里，费用由承检方先行垫付，待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承检方须向委托方汇总检测经费，向委托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检验费用标准，经委托方认可后，按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4. 单位场地

1)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

2) 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

3) 抽检工作满足 24 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5. 设备配备情况

1) 具有满足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

2) 实验室食品检测仪器设备充足，能满足检测需要；

6. 应急抽检快速反应能力

成交供应商必需保证接到招标人应急抽检要求后，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应急抽检工作。

二、管理要求

各成交供应商应接受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依法依规做好项目服务，并接受以下各项管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根据自愿的原则由采购方相关科室（直属单位）与成交供应商达成委托意向，由县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委托协议书。本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在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

（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组织抽样、检验、产品贮藏、留样及检验报告送达等工作；应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三）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卢氏县政府食安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科室的管理，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完成一份高质量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

（四）业务建档制度：成交供应商须针对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

（五）投诉制度：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科室有权对检测机构监督投诉；

（六）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就成交供应商是否规范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警告、暂停抽检计划、取消资格等措施。

具体如下：

1.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抽样、检验、产品贮藏、留样及检验报告送达，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上报抽检结果（包括检测报告、汇总表及质量分析报告）的，发现 1 次给予警告，2 次暂停下一期抽检任务，3 次取消资格；
2. 针对中途放弃或恶意中标的承检单位，暂停该承检单位的抽检任务；
3. 响应文件中存在虚报、错报、骗取检测资质行为的，直接取消抽检资格；
4. 其他未明确的违规行为，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三、服务项目明细

卢氏县 2026 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标段（二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小类	检验项目	抽检批次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3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赫曲霉毒素 A	3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苯并【a】芘、	2	
		挂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 B1、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	
		其他粮食加工品（米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并 [a] 芘、 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	1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 [a] 芘、黄曲霉毒素 B1、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 [a] 芘、 溶剂残留量 、乙基麦芽酚	1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苯并 [a] 芘、 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 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	1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 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铅（以 pb 计）	2	
3	调味品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食醋	总酸、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和使用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1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罗丹明 B	1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1、苏丹红 2、苏丹红 3、苏丹红 4、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1	黄曲霉毒素 B1 仅限花生制品

		食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氯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红 2G、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2	
		熟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2	
5	乳制品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丙二醇、黄曲霉毒素 M1	1	
		灭菌乳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非脂乳固体、铅（以 Pb 计）、丙二醇、商业无菌、黄曲霉毒素 M1	1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铅（以 Pb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黄曲霉毒素 M1	1	

6	饮 料	包装饮用水（大桶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	
		果蔬汁及其他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展青霉素、纳他霉素、安赛蜜、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靛蓝、亮蓝、喹啉黄、赤藓红、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霉菌、酵母	1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2	
7	方便食品	方便面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方便粉丝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胭脂红）	2	

8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	
9	罐 头	水果罐头	铅、合成着色剂（柠檬黄、亮蓝、靛蓝、诱惑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1	
		畜禽肉类罐头	铅、镉、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1	
10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过氧化值、铅、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	2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黄曲霉毒素 B1b、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a 含油型产品检测 b 以玉米味原料的产品检测
13	糖果制品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	1	

		果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	
14	茶叶及其相关制品	茶叶	铅（以 Pb 计）、草甘膦、啶虫脒、吡虫啉、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	1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铅（以 Pb 计）、啶虫脒、吡虫啉、克百威、霉菌	1	
15	酒 类	蒸馏酒（白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 Pb 计）、三氯蔗糖、安赛蜜、纽甜	3	
		发酵酒（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1	
		黄酒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	
		啤酒	酒精度、甲醛	1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1	
16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铅、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食用菌制品（干制）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	1	

		蔬菜干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17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枣夹核桃）	铅、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	
		蜜饯	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	
		果酱	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铅、黄曲霉毒素 B1、二氧化硫残留量	4	
19	蛋制品	再制蛋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20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1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1	
21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仅即食类检测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22	淀粉及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靛蓝、亮蓝、喹啉黄、赤藓红、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3	
		其他淀粉制品（橡子凉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23	糕 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安赛蜜、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亮赤藓红、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	5	
		粽 子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商业无菌	1	节令性食品节前出检验报告

		月 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赤藓红、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亮蓝）	5	节令性食品 节前出检验 报告
24	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	
25	蜂产品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甲硝唑、洛硝达唑、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双甲脒、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氟胺氰菊酯	1	

26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12，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3，维生素 E，硒，锌，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葱醌，吡啶甲酸铬，芦荟苷，总三萜，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褪黑素，甘草酸，咖啡因，淫羊藿苷，葛根素，辅酶 Q10，番茄红素，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育亨宾，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1	
27	食用农产品	畜肉（猪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氟苯尼考、氯霉素、多西环素、水分、呋喃西林代谢物、喹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4	
		畜肉（牛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水分、地塞米松、恩诺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甲氧苄啶、氟尼辛、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	
27	食用农产品	畜肉（羊肉）	恩诺沙星、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氯霉素、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3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鸽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2	
		畜副产品（猪肝）	恩诺沙星，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嗪，双氯芬酸	2	
		禽肉（鸡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水分、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多西环素、尼卡巴嗪、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甲氧苄啶、培氟沙星	4	
		贝类	镉(以 Cd 计)、氯霉素、无机砷(以 As 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1	
		淡水产品（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氯霉素、甲硝唑、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沙拉沙星、氟苯尼考、地西泮、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2	
		淡水虾 （重点品种：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1	
		海水产品（海水虾）	二氧化硫残留量、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磷酸及磷酸盐、镉（以 Cd 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1	含冷冻虾仁
27	食用农产品	鲜蛋（鸡蛋）	甲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沙拉沙星、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托曲珠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甲砒霉素、地克珠利	4	

27		鲜蛋（其他禽蛋）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a 、氯霉素	2	a. 限鸭蛋、鹅蛋检测。
		鳞茎类蔬菜（韭菜）	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铅(以 Pb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辛硫磷	3	
		鳞茎类蔬菜（葱）	三唑磷、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1	
		豆类蔬菜（菜豆）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水胺硫磷、倍硫磷、塞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	4	
		豆类蔬菜（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阿维菌素、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2	
	食用农产品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	4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铅(以 Pb 计)、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拌磷、杀扑磷、联苯菊酯	2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腈菌唑、氧乐果、噻虫嗪、辛硫磷	2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氧乐果	2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马铃薯）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 Cd 计)、甲拌磷、铅(以 Pb 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乙酰甲胺磷、二氧化硫残留量	2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姜）	铅（以 Pb 计）、噻虫胺、毒死蜱、镉（以 Cd 计）、克百威、吡虫啉、甲胺磷、敌敌畏、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吡唑醚菌酯、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氧氟氰菊酯和高效氧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2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铅(以 Pb 计)、毒死蜱、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涕灭威	2	
		茄果类蔬菜（甜椒）	噻虫胺、噻虫嗪、阿维菌素、吡虫啉、倍硫磷、毒死蜱、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氟啶虫酰胺、氧乐果	2	
27	食用农产品	茄果类蔬菜（茄子）	镉（以 Cd 计）、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铅（以 Pb 计）、氟虫氰、甲胺磷、漏(以 Cd 计)、噻虫嗪、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4	
		茄果类蔬菜（辣椒）	毒死蜱、镉(以 Cd 计)、噻虫胺、啶虫脒、噻虫嗪、氧乐果、倍硫磷、甲胺磷、啶虫脒、毒死蜱、呋虫胺、倍硫磷、铅(以 Pb 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氟吡菌胺、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敌敌畏	2	
		瓜类蔬菜（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异丙威	2	

27		叶菜类蔬菜（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镉(以 Cd 计)、敌敌畏、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氨基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	
		叶菜类蔬菜（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吡虫啉、啉虫脒、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	
		叶菜类蔬菜（菠菜）	毒死蜱、镉（以 Cd 计）、氧乐果、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克百威、氟虫氰、铬(以 Cr 计)、镉、阿维菌素、铅(以 Pb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4	
	食用农产品	叶菜类蔬菜（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噻虫嗪、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2	
		仁果类（苹果）	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6	
		仁果类（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	6	
		核果类水果（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2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多菌灵、氟虫氰、氟唑菌酰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百菌清、氧乐果、吡唑醚菌酯、	2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除虫脲、苯醚甲环唑、氰霜唑、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溴氰菊酯	2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氧乐果、吡虫啉、戊唑醇、苯醚甲环唑、噻虫嗪、噻嗪酮、乙酰甲胺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乙基氨基磺酸计)、啉虫脒、氧乐果、阿 维菌素、纽甜	1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	2	
27	食用农产 品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	
		柑橘类水果(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丙溴磷、 2,4-滴和 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氧氟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 氧乐果、甲拌磷、狄氏剂、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6	
		柑橘类水果(橙)	联苯菊酯、氯唑磷、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 2,4- 滴和 2,4-滴钠盐、水胺硫磷、氧乐果、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2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 果(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纽甜	1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 果(草莓)	烯酰吗啉、氧乐果吡虫啉、	2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 果(猕猴桃)	氯吡脒、敌敌畏、氧乐果、多菌灵、	3	

		其他类	根据监管需要依情况抽取相应的类别，按相应食品类别检验项目检验	27	
		生干坚果与籽类(重点品种:芝麻、花生)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 B1(重点品种:花生)、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噻虫胺、铅(以 Pb 计)	2	仅花生检测 黄曲霉毒素 B ₁
28	餐饮食品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KOH)、极性组分	5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限量(干样品,以 A1 计)	4	
		发酵面制品、生湿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乙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限量(干样品,以 A1 计)	12	生湿面制品 不检糖精钠
		花生制品(自制)	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 Cr 计)	1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2	
		复用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34	
		米皮、米线(自制)	甲醛次硫酸钠(以甲醛计)、二氧化硫、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卤肉	亚硝酸盐、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乙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限量(干样品,以 A1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	

		熏烧烤肉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 芘、铅(以 Pb 计)	2	
28	餐饮食品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4	
		奶 茶（自制）	脱氢乙酸钠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凉皮（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	4	
		其他餐饮食品	抽检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配餐企业及养老机构食堂购买的食用油、米、面、蔬菜、调味料、自制糕点、自制饮料、动物血制品等，按相应食品类别检验项目。	83	

卢氏县 2026 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标段（二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小类	检验项目	抽检批次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4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赫曲霉毒素 A	4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苯并【a】芘、	2	
		挂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	
		其他粮食加工品（米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	2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 芘、黄曲霉毒素 B1、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 芘、 溶剂残留量 、乙基麦芽酚	1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 芘、 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2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 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	1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 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铅（以 pb 计）	3	
		核桃油	酸价/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 芘、溶剂残留量、铅（以 Pb 计）	1	
3	调味品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食醋	总酸、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和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1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罗丹明 B	1	
3	调味品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1、苏丹红 2、苏丹红 3、苏丹红 4、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2	黄曲霉毒素 B1 仅限花生制品
		食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氯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红 2G、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2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2	
5	乳制品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丙二醇、黄曲霉毒素 M1	1	
		灭菌乳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非脂乳固体、铅（以 Pb 计）、丙二醇、商业无菌、黄曲霉毒素 M1	1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铅（以 Pb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黄曲霉毒素 M1	1	
6	饮 料	包装饮用水（大桶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	
		果蔬汁及其他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展青霉素、纳他霉素、安赛蜜、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靛蓝、亮蓝、喹啉黄、赤藓红、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霉菌、酵母	1	

6	饮 料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2	
7	方便食品	方便面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方便粉丝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胭脂红）	2	
8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3	
9	罐 头	水果罐头	铅、合成着色剂（柠檬黄、亮蓝、靛蓝、诱惑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1	
9	罐 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镉、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2	

10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过氧化值、铅、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	3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a 含油型产品检测 b 以玉米味原料的产品检测
13	糖果制品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	1	
		果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	
14	茶叶及其相关制品	茶叶	铅（以 Pb 计）、草甘膦、啶虫脒、吡虫啉、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	1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铅（以 Pb 计）、啶虫脒、吡虫啉、克百威、霉菌	1	

15	酒 类	蒸馏酒（白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 Pb 计）、三氯蔗糖、安赛蜜、纽甜	4	
		发酵酒（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1	
		黄酒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	
		啤酒	酒精度、甲醛	2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1	
		其他酒（蜂蜜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	
16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铅、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食用菌制品（干制）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	2	
		蔬菜干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17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枣夹核桃）	铅、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	
		蜜饯	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	
		果酱	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铅、黄曲霉毒素 B ₁ 、二氧化硫残留量	5	
19	蛋制品	再制蛋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20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1	
20	食糖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1	
21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仅即食类检测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22	淀粉及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靛蓝、亮蓝、喹啉黄、赤藓红、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4	
		其他淀粉制品（橡子凉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23	糕 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安赛蜜、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亮赤藓红、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	5	
		粽 子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商业无菌	1	节令性食品节前出检验报告

		月 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赤藓红、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亮蓝）	5	节令性食品节前出检验报告
24	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3	
24	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3	
25	蜂产品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甲硝唑、洛硝达唑、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双甲脒、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氟胺氰菊酯	2	

26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氨基酸, 10-羟基-2-癸烯酸, 蛋白质, 二十二碳六烯酸, 二十碳五烯酸, 泛酸, 钙, 还原糖, 肌醇, 赖氨酸, 绿原酸, 铁, 维生素 A, 维生素 B1, 维生素 B12, 维生素 B2, 维生素 B6, 维生素 C, 维生素 D, 维生素 D3, 维生素 E, 硒, 锌, 烟酰胺, 叶酸, 免疫球蛋白 IgG, 总黄酮, 总皂苷, 总葱醌, 吡啶甲酸铬, 芦荟苷, 总三萜, 嗜酸乳杆菌, 双歧杆菌, 水分, 可溶性固形物, 酸价, 过氧化值, 崩解时限, 灰分, 铅(Pb), 总砷(As), 总汞(Hg), 硬胶囊壳中的铬,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和酵母,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褪黑素, 甘草酸, 咖啡因, 淫羊藿苷, 葛根素, 辅酶 Q10, 番茄红素, 那红地那非, 红地那非, 伐地那非,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西地那非, 豪莫西地那非, 氨基他达拉非, 他达拉非, 硫代艾地那非, 伪伐地那非, 那莫西地那非, 去甲基他达拉非, 育亨宾, 西布曲明,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2	
27	食用农产品	畜肉（猪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氟苯尼考、氯霉素、多西环素、水分、呋喃西林代谢物、喹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5	
		畜肉（牛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水分、地塞米松、恩诺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甲氧苄啶、氟尼辛、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3	
		畜肉（羊肉）	恩诺沙星、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氯霉素、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3	

27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鸽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3	
		畜副产品（猪肝）	恩诺沙星，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嗪，双氯芬酸	3	
		禽肉（鸡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水分、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多西环素、尼卡巴嗪、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甲氧苄啶、培氟沙星	5	
	食用农产品	贝类	镉(以Cd计)、氯霉素、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1	
		淡水产品（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氯霉素、甲硝唑、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沙拉沙星、氟苯尼考、地西洋、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2	
		淡水虾（重点品种：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2	
		海水产品（海水虾）	二氧化硫残留量、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磷酸及磷酸盐、镉（以Cd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1	含冷冻虾仁

27		海水产品（海水鱼）	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氧氟沙星、组胺、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镉（以 Cd 计）、柠檬黄、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1	
		其他水产品（恩诺沙星、氟苯尼考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鱿鱼）	恩诺沙星 a、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 a、诺氟沙星、甲硝唑、氟苯尼考 a、镉（以 Cd 计）b、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氧氟沙星	1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食用农产品	鲜蛋（鸡蛋）	甲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沙拉沙星、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托曲珠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甲砒霉素、地克珠利	4	
		鲜蛋（其他禽蛋）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a、氯霉素	3	a. 限鸭蛋、鹅蛋检测。
		鳞茎类蔬菜（韭菜）	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铅(以 Pb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辛硫磷	4	
		鳞茎类蔬菜（葱）	三唑磷、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2	

		豆类蔬菜（菜豆）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水胺硫磷、倍硫磷、塞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	5	
		豆类蔬菜（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啉虫脒、毒死蜱、阿维菌素、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2	
		豆类蔬菜（食荚豌豆）	噻虫胺、多菌灵、阿维菌素、氧乐果、毒死蜱、灭蝇胺、吡啶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噻虫嗪	1	
27	食用农产品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	5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铅（以 Pb 计）、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拌磷、杀扑磷、联苯菊酯	3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腈菌唑、氧乐果、噻虫嗪、辛硫磷	3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氧乐果	3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马铃薯）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 Cd 计）、甲拌磷、铅（以 Pb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二氧化硫残留量	3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 Pb 计)、噻虫胺、毒死蜱、镉(以 Cd 计)、克百威、吡虫啉、甲胺磷、敌敌畏、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吡唑醚菌酯、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氧氟氰菊酯和高效氧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3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铅(以 Pb 计)、毒死蜱、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涕灭威	3	
		茄果类蔬菜(甜椒)	噻虫胺、噻虫嗪、阿维菌素、吡虫啉、倍硫磷、毒死蜱、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氟啶虫酰胺、氧乐果	3	
27	食用农产品	茄果类蔬菜(茄子)	镉(以 Cd 计)、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铅(以 Pb 计)、氟虫氰、甲胺磷、镉(以 Cd 计)、噻虫嗪、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5	
		茄果类蔬菜(辣椒)	毒死蜱、镉(以 Cd 计)、噻虫胺、啶虫脒、噻虫嗪、氧乐果、倍硫磷、甲胺磷、啶虫脒、毒死蜱、呋虫胺、倍硫磷、铅(以 Pb 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氟吡菌胺、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敌敌畏	3	
		瓜类蔬菜(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异丙威	3	
		叶菜类蔬菜(普通白菜)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镉(以 Cd 计)、敌敌畏、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	

		叶菜类蔬菜（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吡虫啉、啉虫脒、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	
		叶菜类蔬菜（菠菜）	毒死蜱、镉（以 Cd 计）、氧乐果、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克百威、氟虫氰、铬（以 Cr 计）、镉、阿维菌素、铅（以 Pb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	
27	食用农产品	叶菜类蔬菜（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噻虫嗪、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3	
		仁果类（苹果）	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6	
		仁果类（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	6	
		核果类水果（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3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多菌灵、氟虫氰、氟唑菌酰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百菌清、氧乐果、吡唑醚菌酯、	3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除虫脲、苯醚甲环唑、氰霜唑、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溴氰菊酯	3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氧乐果、吡虫啉、戊唑醇、苯醚甲环唑、噻虫嗪、噻嗪酮、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4	
27	食用农产品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乙基氨基磺酸计）、啉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纽甜	2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	2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	
		柑橘类水果（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丙溴磷、2,4-滴和 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氧氟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狄氏剂、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7	
		柑橘类水果（橙）	联苯菊酯、氯唑磷、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 2,4-滴钠盐、水胺硫磷、氧乐果、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2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纽甜	1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草莓）	烯酰吗啉、氧乐果吡虫啉、	2	

27	食用农产品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脞、敌敌畏、氧乐果、多菌灵、	4	
		其他类	根据监管需要依情况抽取相应的类别，按相应食品类别检验项目检验。	27	
		生干坚果与籽类（重点品种：芝麻、花生）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 B ₁ （重点品种：花生）、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噻虫胺、铅（以 Pb 计）	3	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 B ₁
28	餐饮食品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KOH）、极性组分	5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限量（干样品，以 Al 计）	5	
		发酵面制品、生湿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脱氢乙酸钠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乙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限量（干样品，以 Al 计）	12	生湿面制品不检糖精钠
		花生制品（自制）	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钠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 Cr 计）	2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2	
		复用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35	
28	餐饮食品	米皮、米线（自制）	甲醛次硫酸钠（以甲醛计）、二氧化硫、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卤肉	亚硝酸盐、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乙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限量（干样品，以 A1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熏烧烤肉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 芘、铅(以 Pb 计)	3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奶 茶（自制）	脱氢乙酸钠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凉皮（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	5	
	其他餐饮食品	抽检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配餐企业及养老机构食堂购买的食用油、米、面、蔬菜、调味料、自制糕点、自制饮料、动物血制品等，按相应食品类别检验项目。	9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审时，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1.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的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的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磋商，磋商双

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服务方案、服务要求、价格等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3.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3.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10 分）

3.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认证证书、检验资质、合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具备所有检验项目（注：保健食品中的“功效/标志性成分”除外）的法定检验资质（须提供证书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项目负责人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资格项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为准（网页查询以网页截图为准），提供不全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没有提供。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2.2.2	报价部分 (10分)	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5、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报价合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2.2.3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食品监督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同类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可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公告截图；无上述文书的，可附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单、履约证明、发票凭证任意一项佐证，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6分)	1. 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中具有副高或高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人 1 分，最高得 4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人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1. 仅限检验、质量检测相关专业职称，无关专业职称不计分；2. 同一人员兼具中级、高级职称仅按高级职称计分，不重复得分；3. 在职人员附职称证 + 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聘用协议可替代社保证明，材料不全不予计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合理化建议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全方位服务，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建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建议内容一般、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 (15分)	1. 与采购单位提供咨询、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全方位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2.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服务及方案的；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3.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的服务与承诺；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2.2.4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拟投入设备情况 (11分)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HP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旋转蒸发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以上设备全部承诺提供时得11分，每缺少1种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需附详细调度方案、保障措施，以及成交后可提供以上设备的佐证材料；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核查实际设备等落实情况，未按承诺配备按违约处理。

		样品抽样、运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8 分)	供应商提供具有确保检验样品能在规定时限内送到实验室, 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保证依法施检, 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需附专职抽检用车、专用冷链车、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车载冰箱等车辆设备详细调度方案、保障措施, 以及成交后可提供以上车辆设备的佐证材料; 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核查实际车辆设备等落实情况, 未按承诺配备按违约处理。
		管理制度 (5 分)	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全部完善得 5 分、基本完善得 3 分、不完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 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服务流程(6 分)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 流程设置合理, 分工明确, 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 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 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 符合实际等。合理明确的得 6 分、基本合理明确得 3 分、不合理或不明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沟通方案 (6 分)	供应商为良好履行本项目设计的沟通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有效性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内容, 综合评定打分。合理可行得 6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不合理或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专项抽检 品控措施 (6 分)	针对餐饮环节的抽检工作满足 24 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措施科学合理得 6 分、基本科学合理得 4 分、不科学或不合理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培训及数 据分析 (6 分)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方案, 可行得 6 分、基本可行得 4 分、不可行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处理 方案 (6 分)	根据项目特征以及以往工作的经验, 制定各类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 处理步骤及内容科学完善, 得 6 分; 应急处理方案大部分内容有针对性, 处理步骤及内容大部分内容可行, 得 4 分; 应急处理方案小部分内容有针对性, 处理步骤及内容小部分内容可行, 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本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 1、以上业绩、证书等文件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评标时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评标开始后, 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4、评审标准中涉及的网页查询的查询时间、供应商自行出具的承诺函时间均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否则, 该项按无效处理。 5、以上项目若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内容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相关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业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合同事项： _____ 。

2. 食品抽检种类： _____ 。

3. 抽检经费及结算方式：

(一) 成交价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抽样检验费根据所检项目及数量而定。

(二) 结算方式：抽样检测费用按实际批次和检验项目结算，购买样品费用和抽检产生费用包含在项目检测费用里，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待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按照实际抽检批次和成交项目单价 (详见附件) 合计抽样检测费用，经甲方认可后，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检测费用发票、样品清单等资料，每季度结算一次。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委托乙方承担 _____ 。

2.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并商请甲方同意。

3. 日常抽检检验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抽检、其他涉及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应在检验技术许可的情况下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6.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7. 甲方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需委托乙方开展相关抽检工作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抽样后六个小时内赶到抽样地点开展抽样工作。

8.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验结果，乙方对检验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9.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的宣传、培训、检验结果分析等有关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验过程和结果。

6.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7.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验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提交检验报告和汇总分析报告。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应及时向甲方举报抽样过程中发现的或应该发现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11. 及时配合被抽检对象(申请人)提出的复检申请。企业提出复检时,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乙方)承担。

12. 应遵守法律法规、食品检验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13. 为规范食品抽检工作,形成抽检大数据,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乙方抽检过程中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测结果及时上传抽检信息系统。抽样单格式、编号规则和检验报告格式等相关规范按照总局和省局要求执行。

14. 配合甲方按照规定上报和公布抽检信息。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1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本着节能原则,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电子版。特殊情况需纸质版,由甲方有关人员联系乙方提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纸质版6份及电子版。

五、费用结算、违约责任处理办法

抽样检测费用按实际批次和检验项目结算,购买样品费用和抽检产生费用包含在项目检测费用里,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待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按照实际抽检批次和成交项目单价(详见附件)合计抽样检测费用,经甲方认可后,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检测费用发票、样品清单等资料,每季度结算一次。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和样品购买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品种等以及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和样品购买费用，乙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应抽检费用50%的违约金。

2、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每发现1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成交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4、发生其它违约情形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整个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及与检验相关任何文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样、检验标准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附件：卢氏县2026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标
- 六、技术标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第_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对该项目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依据采购人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承担采购人委托区域、服务范围内的食品抽样、检验，按时、如实出具报送检测报告及相关伴随服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4.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总报价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检测费、人工费、测试费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磋商文件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标段	第_____标段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服务内容			
一次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注：1、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小类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各单品种合计费用实行包干，包含购买样品产生的费用、检测费用等。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标

1、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完成日期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可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公告截图；无上述文书的，可附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单、履约证明、发票凭证任意一项佐证，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其中	类别	数量	占职工总数的%
				食品检验专业人员		
				高级职称专业人员数量		
				中级职称专业人员数量		
				初级职称专业人员数量		
与政府部门签订委托食品安全检验合同数量与合同金额总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完成政府部门委托食品安全检验的批次、项目数量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及用途	序列号	购进票据	来源渠道	投入使用日期

注：

1、上述设备有实物照片，且照片上应显示序列号和品牌型号，并与所提供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购进票据应按上表顺序提供。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实验室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主要功能	负责人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样品存放主要设施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主要功能	可保存样品的种类、数量 (以每立方米为计算单位)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食品检验从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从事食品 检验时间	接受培训情 况	其他

后附：中级职称及中级以上人员提供职称证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全部人员均提供国家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抽样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从事食品抽样时间	接受培训情况	其他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抽样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主要功能	具体抽样项目与能力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资质	
职务		职称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食品检验工作业绩			
时间	食品检验工作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近 两 年 情 况	(食品检验项目细目及证明材料, 数量不限)		

注：应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派项目专职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 称 / 学历	建议职务	从事食品检 验工作年限	资格经历		
				食品检验 业务规模	检验批次	个人工作 范围

（注：每人业绩应列出细目，数量不限）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标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